

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监能罚字〔2024〕87号

当事人：上海秋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1JXX2GX4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1幢 H136室
(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)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在2024年11月申请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延续业务（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）过程中，提交的陆某等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为虚假证书，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条等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约谈笔录、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12月12日